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證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陸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發行辦法（附還本付息表）
臺灣公會章程準則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署 令
國生署令（一件）
附 登
行政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錄
行政院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件）

法 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三萬萬元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負 本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卅三年 九月 卅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 三月 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 九月 卅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 三月 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 九月 卅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 三月 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 九月 卅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發行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三、發行價格 照額面九折發行
四、息率 年息六厘
五、付息時期 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六、還本時條 自發行後第四年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平均償還本金十分之一至第八年為止全數償清

醫藥公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市某某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共策學術之進步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并勸勉業務道德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市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四條 本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主管官署委託及地方團體託辦事項
二、關於會員業務之調查研究及興設事項
三、關於會員業務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四、關於會員業務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五、關於會員業務上權利之保障事項
六、關於增進同業公共利益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會員

卅七年	三月	卅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〇
卅七年	九月	卅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卅八年	三月	卅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卅八年	九月	卅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卅九年	三月	卅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卅九年	九月	卅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三月	卅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九月	卅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三月	卅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九月	卅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執行醫藥業務者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入會者應填具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並繳驗衛生署所頒證書並應繳納入會費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本會發給入會證書及會徽

第八條 會員須按月繳納經常會費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有建議於本會之權
三、有受本會法律顧問保護法益之權
四、有報告本會解決業務糾紛之權
五、有利用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權

第十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受護本會
二、出席本會各種集會
三、服從本會決議案

四、按時繳納會費

五、不侵奪同業之業務

六、協助本會舉辦各項事業

七、答覆本會一切諮詢

八、保持業務道德提高同業榮譽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前條各款規定由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由會呈報衛生署交付懲戒

第十二條 會員因歇業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者應于十日內呈報理由填具退會書送會轉報衛生署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為監事長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與監事均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中用記名投票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七條 常務理事會綜理本會一切事宜但重要事項須經理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監事會監督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關於本會章程文據宣傳及際組織經濟等事項均由理事長分別推定各理事負責辦理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者不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前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等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由會實支給辦公費

第二十五條

佐理事務酌酌用辦事員或僱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計分四種

一、入會費

二、經常會費

三、特別捐

四、志願捐

第二十七條

特別捐無定額遇必要時募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與非會員熱心公益自願捐助者為志願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一、常會與臨時會二種由理事會召集均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由常務理事會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開會時監事會最少須推一人列席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期無規定由理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以過半數會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決議事件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其他會議亦同會員因事或因病不

第三十四條

能出席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及主管機關指導各該地醫師藥師牙醫師
醫士護士助產士鑲牙生藥劑公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醫士護士助產士藥劑公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第三十五集

辨理之

衰無故遲誤缺席滿三次並不委託代表者得由候補理監事

補充

令明白予以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組織成立時應依醫藥團體登記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向衛生署呈請登記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四、當地同業人數不足不能成立公會時得加入鄰近地方之公會
五、理事會監事會等之辦事細則及各項事項之分配辦法可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五、理事會監事會等之辦事細則及各項事項之分派辦法可斟酌地方實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見法規輯）

主 席

汪

光

3

行政院院長

并

張

三 鐵

建設部部長

E4

34

1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上校科長歐陽德荊呈本職此令

主

席

55

北

62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王漢良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聘請會次址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趙宗元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甘博文鳳翔明著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署令

衛生署令 總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茲制定醫藥公會章程擬准則公布之。此令。

附准則一份（見法規欄）

署長 陸潤之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蔣民誼 葉楚傖 李震五 張一鵬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列席 丁默邨 沈德喬 陸潤之

列席 本副院秘書長高蘭溪 薛連元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財

主席 蔣院長 政務次長陳之碩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植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辦：廣東省陳故省長麗祖生前參加和運，政績卓著，不幸遇狙殉職，已呈請 國府准予公葬，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交辦：據浙江省政府傳者長呈：故杭州市市長陳君生前恪慎奉職，不幸遇狙逝世，擬呈請 國府准予公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交辦：據財政部周益部長呈請追加三十二年度上下兩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轉具清單，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轉財政部周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呈：准國民政府

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開辦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政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送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茲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察意見通過，咨立法院核議。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駐在本部設立師範教育委員會，檢同章程及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經費在該部收入項下勾支，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農商部陳部長呈送改組淮海省三十三年度農商部經費概算一案，經先飭據行政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及農商部產殖處委員會同審查，茲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察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朱翰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選用胡同為本院總辦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鎮江清鄉事務局局長謝雪蓀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育才為鎮江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葛世平，上校參贊武官陳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案本職，並擬請任命

參議贊兼本會參贊武官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辦堂上校組長宋朝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汪珂、鄧仲敏、周正已、黃職、朱員兼本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將委員，賴浩章、李學博、周元章、鄧其安兼少將委員，宋朝貴、葛世平為少將專任委員，陳夷均為上校專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擬請任命陳毅為該部少將首席參事，胡中和為上校參事，陳寶亮為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照、黃世承為同上校秘書，何去愚為總務司少將主任，李壽格為上校科長，周元章為主計少將署長，姚志青為該署預算處少將處長，李萬生為上校科長，王嘉本為決算處上校處長，余克強為上校科長，王榮為統計處上校主任，汪道曾為軍需署少將署長，薛嘉唐為該署儲備處上校處長，蘇松泉為營衛處上校處長，徐春洲為上校科長，楊澄為工程處上校處長，高榮為醫藥處少將署長，何長庚為該署糧食處上校主任，鄭允明、王博賢、夏金坡為上校糧食專員，丁惠民為被服處少將署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中央陸軍將校訓練處除部屬隊少校軍需李伯新另有職務，駐廣州總辦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部少校軍需李永康另候任用，擬請各案本職，並擬請呈報趙國政署政治部警衛處部少校軍需，王維斌署駐廣州總辦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部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政訓司上校科長何堅白、南京要

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李實如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何堅白為本會政訓處少將教育長，李文校為上校組長，汪春溪為政訓處上校科長，李實如為第一營少校營長，張祖武為第二營少校營長，李紹真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政訓科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政治部呈，該部總務處中校科員徐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請胡寶光為該校學生總隊編兵隊中校隊長，謝崇漢為步兵大隊少校武術助教，高維三為第二隊少校隊長，朱永祥、黃漸廣為該隊少校區隊長，賈志遠為第三隊少校隊附，程百川為該隊少校區隊長，錢毅為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畢曉光為汽車修理班少校班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請劉汝章為該署特務團政訓處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請李友信署該署特務團第一營政訓處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請熊炳堃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孔俠侯為中校副官長，劉登科為中校軍醫主任，陳雲為中校軍法主任，李洋為

同中校秘書，莫以謙為少校軍械主任，吳守仁為該師第八團中校團附，吳振國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祖武為第二營少校營長，黃遠國為第三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邱增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邱增德為該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一四、內政部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呈，擬請呈請姚冰為浙江省會警察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外交部部長提：本會參事劉家愉、駐神戶總領事陳謨如、駐奉天總領事館領事楊慶另有任用，駐廣東省特派員公署科長秋廷楨、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館領事館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家愉為駐神戶總領事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陸軍部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處同少校秘書黃南屏、軍務司少校科員聶香泉、同少校技士張英風、副官室少校副官沈衛卿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黃南屏為本部總務處同少校秘書，聶香泉、張英風為軍械司中校科員，張曉光為副官室少校副官，沈衛卿為特務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建設部部長提：擬請任命何廷植為本部水利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八、社會部部長提：本部處任秘書鄭子傑、科長王寶英、稽海觀、潘鼎元、王念初、馮德雄、專員趙俊川、視察徐心翼、

邱瘦劍、黃瑞泰、丁振晉、鄭任科員唐榮懷、王炳祥、周實宇、黃雅華另有任用，又鄭任秘書王心存、孫平、科長沈三北、吳振麟、林雅言、專員葉國棟、李樹桐、胡松泉、魏榮顯、鄭任科員蔣泰仁、饒人表、趙曉民、步志強、史鑑明、黃雅華均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陳管為本部薦任秘書，候心翼、趙俊川、黃雅華、韓尚如、程亦庭、邱瘦劍、劉宗漢為科長，黃瑞泰、丁振晉為專員，陸正、茅寶愚為人口科長，周其宇、王炳祥、戴文曼為公益署視察，王賢英為農村福利局秘書，王念初、馮傳緒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九、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陳策委員長提：擬請任命黃原為本會秘書長，張秉權為秘書處處長，章玉民為審議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判決三十二年度訴字第三號

原告新吳官啟庭 設吳縣護衛街齊院場北三三三號

代理之曹子衡 年三十七歲 住全上經理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租賃房屋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蘇省政府所為訴願之決定提行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吳縣長德勝三三三號古剎東牆毗舍原係賃空室當住持自具空出外後由瑞光寺住持僧德勝等十七人保證暫由僧戒常代管其保證書及戒常

所具保管結內約載：戒常在代管期內應始終保持現狀寺產法物器具不准變賣借出及損毀應照地產課稅不得單獨處分等語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告劉戒常立約租賃該寺內部餘屋一大佛殿後面門廊起至後門雅座寺外止計平屋二十間廚房三個天井四方食井一口空地一方改建旅館為經營旅館長年營業等語發由吳縣政府查明認為違法勒令改租將廟屋回復原狀原告不服向江蘇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關於勒令新吳官將廟屋回復原狀部分變更新吳官官廳應於六個月內將東東殿寺廟屋回復原狀其餘訴願駁回原告再訴願於內政部復經決定再訴願駁回原告不服訴願決定以江蘇省政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於次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寺廟監督官署與人民間爭執租賃事件乃屬官署與人民間發生之私權爭執自應由司法衙門兼理裁判租賃未經盡與官署訂可條據契約能否生效認定理由之一並非行政官署所得自為處分(二)呈報許可與否乃寺廟管理人員與監督官署之權利義務而非出資租賃者應第三人所能過問抑亦無此義務故縱未經呈報許可監督官署亦不得據此以對抗善意第三人人物以成功不毀為原則即司法裁判亦應維持(三)監督官署同在省垣護衛街並非僻地警局更在附近原告修築完畢之前絕未奉令制止況容在日將該餘屋出租收益由來已久始終未見官署加以阻止故棄監督權利尤非一朝一夕自願負過失責任不容推諉(四)管理與處分之區別應以產權變更或喪失為鴻溝管理人以收租用益視為當然無地產所有權不當然產權既不生變更喪失並未超越管理權限亦無從無權處分行爲(五)原告修築之屋現值數十萬倘予拆毀損害甚重且員工賴以生活者直接間接達三百人一旦失業為害社會尤屬深夥時租賃房屋尚有特別法禁止勒遷即萬不得已亦有二年內期限查教濟茲原告修築之費已如上述而遷移之困難尤非普通租戶可比退一步言訴願裁定寬限六月亦屬裁酌未當請求判決決廢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由司法衙門兼理解決等語

被告官署要旨計分五點：(一)本案東亞戰時保甲人或與非經所屬族會之決議及該管官署許可搜括該宅大院後全館房屋均和與原告改換號數前應歸陳冠廷監禁等語。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對於租屋契約依法當然不生效力。動因回復原狀並無不合。(二)租賃契約既屬非法不生效力已如上述而行契約根據雙方意思所訂立一方之訂立契約既屬非法則其他一方之行爲豈能謂合法？故起訴論旨第三點實屬調停理(三)被告在成當出請重建之初曾向當地區公所何桂芳等分呈民政廳省警察廳吳鼎公署請求制止並赴縣府向該處區公所陳述警察廳查明曉諭並准該局函復已飭該管警署隨時切實制止。至原告竟得謾罵不知至所謂竊空在日將該餘屋出租收租金由己等語。然原告在亦不得以非法之成例作為根據(四)該宅房屋出租稅未盡產權但已得出管理範圍因曾被常立有切結並經該宅房東同意保護守。一切財產物不得損壞變更及單獨處分故受稅之處債權債務應予保留。(五)原告所稱營業之實現值數十萬固屬當時以低價租賃改建旅館者國厚利該旅社經營事業業已逾三年所獲利潤自應歸營業主獨佔亦無須自由取原款即因非法無效無從回復等語原判決係屬法律上裁判之責任若何原非藉此即可免至廢工生活問題尚待法院決定准予期限即應斷念職工生計之旨決於給付無不合本件行政訴訟毫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寺廟之爲監督官廳者，乃法律所屬裁判權之決議，蓋呈請該官廳許可不得擅予開闢或變更。查舊例第八條所明定此種規定係出於保護宗教之精神故未據前開決定要件將該產處分建變更於法當然不能生效驗。茲查舊案內依其註記並檢閱卷宗之處分本件原告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由僧戒常手領得佛堂中東藏經寺平屋二間南房三個以及空井一畝并空地等項充當旅館之用。查戒常或僧戒中東藏經寺住持僧實因外未歸暫爲代僧主持現狀（見二十八八年八日璣光寺住持僧德鑑等所保證

在廟所屬教會之決議。該日當官署許可以前，對於應行處分變更等項該原
告竟將廟屋與陳國瑞三二號市街弄房通改建擴充其改建情形已呈吳縣
縣政府派員勘酌於社後落井華嚴寺毗連大部被合即為該寺殿後正落
計有五間開大廳兩所及餘數間改建遷移曲折地狹深窄並利得一大廳
有屋脊及走廊數條均存廢跡猶存種保護應請歸併房地探查李得等情具報
在卷（見第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吳縣政府科員朱介鳴報告）事實昭然該報

可掩此種變遷廟宇行為縱經成常事前同意依上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定當然不能生效原政府依其監督權備命否復原狀之處分自難謂為
違法（參照第二一年十一月十一、十二及二十五一年三十日司法院解釋）

（起訴原告雖謂廟宇與人民間爭執執事仍屬民事事項乃屬民事管理
人之間發生之私爭不應由司法衙門審判裁判至呈請官署許可原為寺廟管
理人之義務監督官署亦不能據以對抗原告等語皆為不服之論惟推行政
官署應依法規對於執行使監督之職權乃屬公法上之關係並非專制
人民間發生之私糾於執其處分為是否盡法應依公法判決不屬司法衙門審
判之範圍且隨舉一得在憲更重懲等句強解例第八條定有明文已如前述
該原告擅行變更廟產實已違反上開法律之規定當然應受公法之適用奚
能藉詞和緩復進而謂行政官署無權處分至於呈請監督未許可原為該
律行爲有效成立之一要件雙方當事人均有遵守之義務如未履行此項法
定手續勿論呈請監督官署如何而行其行為之不能生效則一起訴論官罰
星報之事屬應於維持不能得以對抗原告亦非有理至稱該管官署放寬監
督權已應負過失責任一層姑無論業經被告官署聲明吳縣政府早已函
請有關當局查辦茲有寒本院覆查無異不容原告藉詞爭執即使應免亦謂
官署職務上之問題而於原告應負法律上之義務仍屬毫無影響又所謂諸
以成刑設為原則在於私法上雖不一其例但公例固保障重大公益非如私
法以維護私權為主要之目的彼此法律性質不同自不能援所為偶具其餘所

稱管理與處分有別及訴願決定限期六月期酌未當各節查住持貪圖利益擅將廟產出租他人任憑自由改建其非管理行為毋庸多述至於限期之長短行政官署有自由裁量之權尤無難明下服之餘地檢上所述訴願決定斷酌實察情形變更原處分之一部應原被告於六個月內將東源殿寺廟屋園復原狀其餘訴願駁回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無違背起訴論旨殊無足採因聞其所為停止執行之請求即毋庸置議據上論結本件被告之行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法院 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 林 彪
評事 王庸珍
評事 錢永鈞
評事 江浩然
本案為判決之評事張建徽於評議席上簽名後因故未能在判決書上簽名特此附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長評事 林 彪
書記官 屈寶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一、上海都子琳因與李萬鍾濫發支票附帶民事賠償損害裁定書聲請公示發還事件
主文：准將李萬鍾補正裁判書裁定，對於李萬鍾為公示發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一、上海高院配賦分庭會審發等強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會審發賣刑罰強盜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配賦分庭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胡美坤妨害家庭及詐欺案件檢察官上訴
主文：胡美坤意圖姦淫和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脫離家庭誠屬有期徒刑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前江蘇上海地院方知炳鴉片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浙江杭縣地院吳開生等搶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崇明地院顧正子鴉片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一、前蘇淮特區陳德林遺囑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德林權利部分撤銷。

陳德林遺囑繼承權係屬上之權力應屬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惡意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或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一、廣東樂恩甜等偽造文書案件判決正本無從建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二二四號判決及附字第十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應予撤銷並宣告樂恩甜樂恩海為公示發還。

一、上海復興崗因劉世德等恐嚇等罪案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上海黃陂鄉詐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